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主要於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從事增量配電網的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將分別由附屬公司、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注入79%、20%及1%。於成立後，合營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主要於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從事增量配電網的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合營企業。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主要從事營運110千伏變電站；

第一投資者，乃一間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發展及投資；及

第二投資者，乃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及股權：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將按以下方式持有：

股東	將注入之 資本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79,000,000	79%
第一投資者	20,000,000	20%
第二投資者	<u>1,000,000</u>	<u>1%</u>
	<u><u>100,000,000</u></u>	<u><u>100%</u></u>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營企業業務發展的初始資金需求後釐定。

註冊資本將由訂約方分期按以下方式注入：

股東	注資形式
附屬公司	位於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的110千伏變電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4,045,314元）及現金
第一投資者	土地及樓宇以及現金
第二投資者	現金

110千伏變電站向合營企業之注資，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業務範疇及營運：

合營企業將主要於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從事增量配電網之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於辦理售電公司之准入手續後，合營公司將向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的用戶提供各類供電服務及增值服務，包括保底供電服務、購售電力服務、合約能源管理、綜合能源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合營企業設有一個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建立一個增量配電網以涵蓋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20平方公里供電範圍之初步計劃。

董事會：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附屬公司提名及另兩名將由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共同提名。

由於附屬公司將於合營企業擁有79%股權及控制其董事會，合營企業將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其中智慧能源業務主要以工商業、住宅客戶及公共機構的需求出發，本集團依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慧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冷、熱、電、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

附屬公司於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擁有及營運一個110千伏變電站。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合營企業將與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當地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220千伏及以下電壓等級增量配電網，為期30年。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規劃面積為67平方公里，首期開發面積20平方公里。根據當地政府規劃，預計二零二零年首期階段的最大電力負荷將達約307兆瓦，其將滿足約220百萬千瓦時的年度最大耗電量。

合營企業之成立將善用訂約方之實力及資源及令本集團可利用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現有變電站之產能，及向本集團提供日後於工業園參與產能擴張之機會，從而將確保本集團具有一個穩定收入來源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增量配電網之必要經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之成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投資人」	指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布克賽爾 蒙古自治縣」	指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一個自治縣；
「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 豐工業園區」	指	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附屬公司、第一投資人及第二投資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協議；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建議名稱為「新疆賽爾配售電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
「千伏」	指	千伏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投資人」	指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和園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四方電金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